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

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5 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，給予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績效。

第三條 研究績效佔 70%，其成績計算方式照最新修訂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研究部分進行審議，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教學績效佔 2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每學期 7.5 分，滿三年為 45 分，之後每增一學期加 2 分，最高分為 65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- 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 分，最高 20 分，擔任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- 三、協助本系教學及特殊事蹟：
 - (一)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2 分，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9 分，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5 分，系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4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各級傑出或優良教學獎者，只計算最高層級之傑出或優良教學獎。
 - (二) 通識課程（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）：每開一門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。本項最多 5 分。
 - (三)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：每編纂一科加 2 分，若獲評鑑優等以上者則加 5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 - (四)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獲獎：第一名（或特優）加 3 分，第二名（或優等）加 2 分，第三名加 1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 - (五) 指導研究所學生，五年內每年平均畢業學生人數：每學生加 2 分。本項最多 5 分。
 - (六) 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：每件加 1 分，若獲研究獎則加 3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 - (七)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，以五年內每年平均學生人數：每學生加 1 分。本項最多加 5 分。
 - (八) 教學意見調查：計算一般課程(不含實驗實習、書報討論、專題研究等其他課程)於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(含大學部、碩博士班)，全系排名百分比平均值，設此

值為 A。教學意見調查加分為 $(100\%-A)\times 15$ 分。

(九) 協助本系規劃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：每件 5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
(十) 協助本系接受評鑑資料整理：每件 2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
(十一) 自 102.6.13 第 355 次校教評會以後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升等計分表(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之教學新增項目，計分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其他：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。本項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
五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第五條 服務績效佔 1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服務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每年 10 分，滿三年為 30 分，之後每增一學期加 2.5 分，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本項最高分為 40 分。

二、特殊事蹟：

(一) 優良導師獎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5 分，系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4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各層級優良導師獎，只計算最高層級優良導師獎。

(二) 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：國內性質者每次加 2 分，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5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
三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.5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。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

四、一般加減分：

(一) 擔任導師：每學期加 1 分。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

(二) 非國科會計畫：執行期限六個月(含)以上每件加 2 分，六個月以內每件加 1 分。本項最多加 20 分。

(三) 大學部、研究所招生考試之監考或出題(含閱卷)：每次加 1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
(四)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之召集人：一次加 2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
(五) 其他：擔任考選部或國營事業之典試工作(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)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參與情形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。本項最多 15 分。

五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